

# 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日本地區交換學生甄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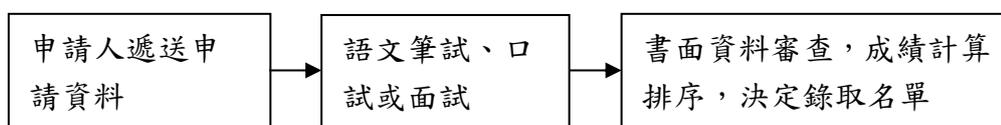
一、宗旨：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出國期間亦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

三、申請方式與甄選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申請資料後，送交國際交流組。

(二) 甄選流程



四、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05.09.19 (一)	甄選說明會
105.09.30 (五)	申請資料收件截止*
105.10.03 (一)	口試及筆試
105.10.14 (五)	繳交交換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錄取同意書、放棄聲明書*
105.10.17 (一)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 各項資料繳交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否則視同棄權。

五、申請資料：

✓ 收件日期：105 年 9 月 12 日(一) 至 9 月 30 日(五)

(一) 申請資料

1. 個人資料表。
2. 中文、日文自傳各一篇。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一年級生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5. 家長同意書。
6. 日檢成績單（必須）及通過證明或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ex.

語文檢定證明、活動參與證明等)。

7.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彌封)一封。

(二) 收件方式與地點

- ✓ 紙本及電子檔案**皆需**於受理截止當日(105年9月30日)中午12:00之前繳交。
- ✓ 所有申請文件依(一)所示排列,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PDF檔案格式(推薦函無需繳交電子檔),email至 [ycweng@mail.cjcu.edu.tw](mailto:ycweng@mail.cjcu.edu.tw),檔名請命名為「學系\_學號/姓名」,ex. 國企系\_李小花 H12345678,email主旨請註明「105學年交換學生申請:學系\_學號/姓名」。
- ✓ 請將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處/國際交流組(行政大樓3樓)。

六、甄選評比項目:

(一) 項目說明:

口試	筆試	書面審查
日文	日文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前一年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相關課外活動證明

(二) 預定口試、筆試或面試日期為 **105年10月3日(一)**,詳細資訊申請人請留意國際處網頁公告。若有課程進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

(三) 甄選說明會,報名請至活動歷程網:

105年9月19日(一)中午10:10,本校行政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A10433)。

七、交換期間與名額:

國家/地區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起程	備註
日本	長崎衛理會大學	2名	一學年	105-2學期	• 具備日文基礎知識
日本	拓殖大學	1名	一學年	105-2學期	• 已具備日檢N2以上證明 • 線上J-CAT檢測達100分以上 • 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日本	大阪國際大學	2名	一學年	106-1學期	• 已具備日檢N3以上證明
日本	長野大學	2名	一學期	105-2學期或106-1學期	• 已具備日檢N2以上證明

八、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

願分發，不得擅自交換更改，否則視為棄權。

- (二) 申請日本學校者，需具備日文基礎知識。欲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有日語檢定一級程度，欲至該校日本語學校就讀者以具備日語檢定二級程度為優先。
- (三)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
- (四) 甄選結果公告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無法參加者繳交「棄權聲明書」，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五)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 (六) 各交換學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學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 (七)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
- (八) 上述合約名額係指兩校所簽訂合約每年可交換名額，但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每年實際甄選名額請參考各校資訊或更新公告。
- (九)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十)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
- (十一)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
- (十二) **錄取此次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僑生身分入學者，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不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領取資格。**
- (十三) 申請人如具日本國籍者不得申請。
- (十四) **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接待姊妹校交換生（海外友人）的服務工作。**
- (十五) 相關表格與資訊可逕至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www.cjcu.edu.tw/~intl/>)下載。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國際處交流組（行政大樓3樓）電話：06-2785123 分機 1703